

序号	目标任务	责任分工
1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.5%以上。	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2	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，用好区国资运营公司AA+、齐赢产投公司AA和区城开公司AA信用评级资质，区属国有企业年度融资80亿元，形成对经济发展的强力支撑。	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监督方式

1、定期通过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向全社会公开有关工作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、可通过2869974电话向局办公室反映发现的问题与意见建议。

1、定期通过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向全社会公开有关工作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、可通过2869974电话向局办公室反映发现的问题与意见建议。

执行措施

将达到清算条件的房地产项目确立为2023年土地增值税清算清缴对象，确保应征收的税收足额征收到位。同时，积极对上争取增值税免、抵、调指标，作为我区税收收入的有力补充。

重点加强房地产及建筑施工行业管理水平，着眼于“立项、规划、建设、预售、竣工、保有”等不同阶段，创新实施“全周期、全流程、全税种”精细化管理新模式，不断提升行业税收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成立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，依托张店区涉税信息平台开展涉税管理信息收集和使用，各涉税成员单位按照税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要求，提报信息资源，并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。财税部门强化数据分析和深度应用，根据结果进行税收风险监控、开展纳税评估、强化征管举措，不断挖掘新增税源。

指导企业用好自身AA+、AA信用评级资质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控融资风险。